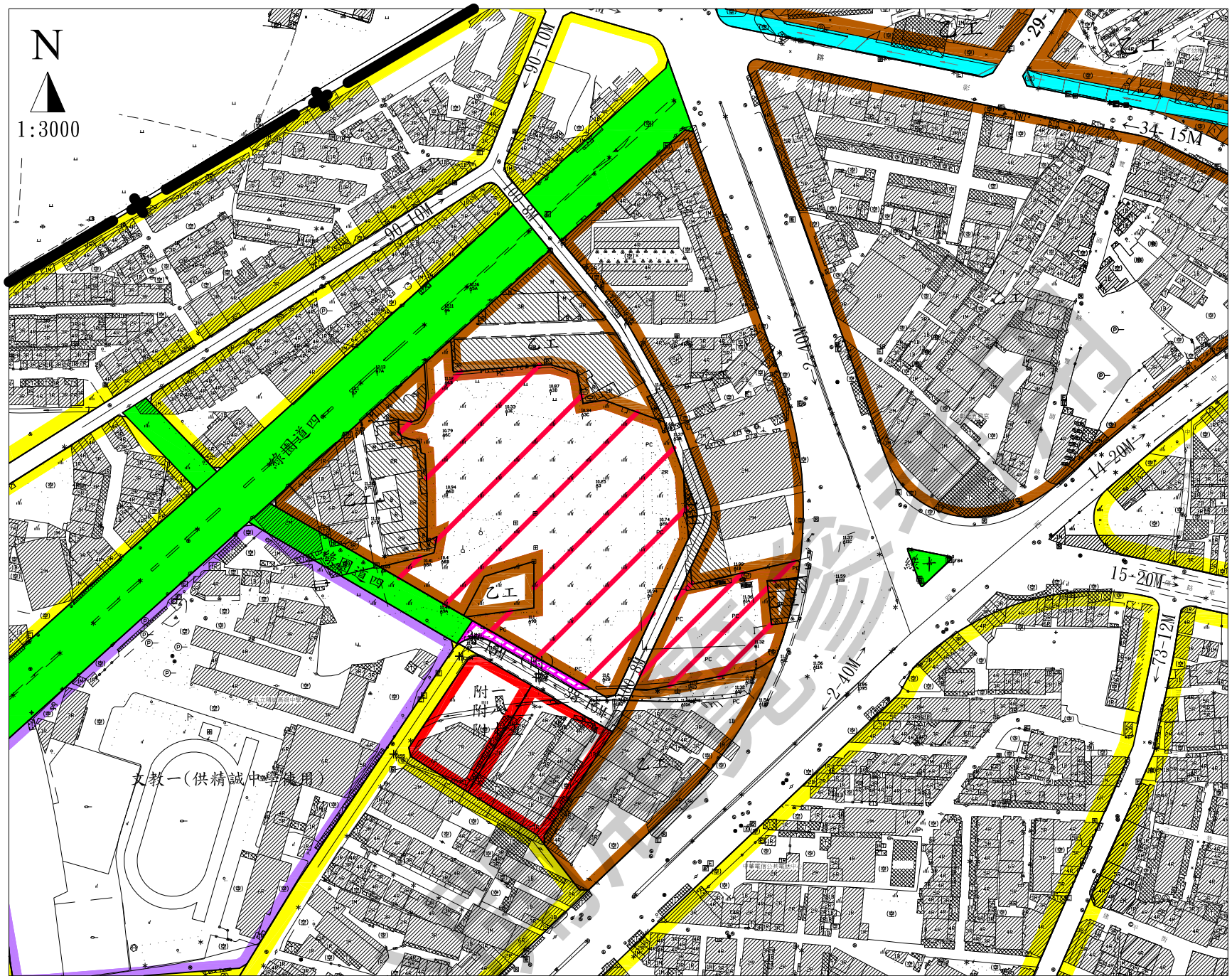


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圖



註：凡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綠園道 綠園道用地
	商業區		綠地用地
	乙工 乙種工業區		溝渠用地
	文教 文教區		計畫範圍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
	(附)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地形圖例

獨立高程	11.54	實測中心樁	+
溝底高程	(10.94)	交通號誌	⊙
土地界樁	田	簡陋房屋	▧
鐵皮圍籬	——	鐵皮屋	▨
電器設備	□	建築物	▩
導線點	⊙	人行道	——
鐵絲網	——	地類界	——
計曲線	~	首曲線	~
電信桿	●	電力桿	○
闊葉林	○	抽水站	⊕
PC護欄	——	階梯	▩
水溝	——	暗溝	——
涵管	——	空地	——
路燈	*	道路	——
圍牆	——	柱	□
旱田	≡	果園	○
草地	≡		

附帶條件：

- 附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或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附八、附九：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兒童遊樂場用地或廣場用地為原則，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停車場用地或廣場用地為原則。
- 附十五：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起3年內提交細部計畫（草案）至縣府辦理相關程序；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附)：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應完成興闢，且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彰化縣。